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星期四

第八十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八十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法規

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

實業部覆驗會計師技師技副證書規則之附件各種書式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三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二

第八十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治安
內政部咨呈二件
財政

內政部公函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三件

財政

法規

財政部考績章程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

財政部咨呈三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七件

法規

治安部修正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法

命令

法部令四件

公牘

法部指令七件

教育（缺）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呈一件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四

第八十號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

公告

實業部登記公告一件

附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組織規則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勘誤

臨時政府命令字第四一八號正誤表

廣告

五十則

人

山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諸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財政部總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汪時環
一一一

法規

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之錢業帳莊業或對換業等金融事業者(以下統稱錢業者)均應依照本條例規定監督之

- 一 受存款及貸放款項或兼營票據貼現者
- 二 辦理匯兌及兌換業務者

第二條 凡設立前條所列各錢業者應於設立前開明左列各款事項並取具保結呈請或呈由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 商號名稱
- 二 組織
- 三 營業種類
- 四 出資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經歷住址
- 五 資本總額(如係合資應註明各出資人出資數目)
- 六 營業號所所在地詳址

七 所在地本業公會之保結（如無本業公會應由同業商號三家連保或由商會出具保結）

第三條 凡依前條規定請核各錢業者非經財政部核准並派員或委託所在地地方官署或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驗資具證認爲確實後不得開業

第四條 各錢業者除經營第一條所列各業務外非事前呈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兼營他種業務

第五條 凡錢業者之商號名稱組織資本額等項有變更或合併及分設營業號所時應呈請或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其增加資本額時財政部並應按照第三條所定程序驗資具證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開業各錢業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所定程序補報呈請核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兼營他種業務者亦同

第七條 各錢業者每年應分期每三個月將三月份六月份及九月份各月終之營業狀況按照左列各款於下期第一個月十日以前列表呈送或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送財政部查核但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令每月列表呈報之

- 一 負債表（如各種存款及其他詳表式）
- 二 資產表（如各類放款及其他詳表式）

第 八 條 各錢業者每屆營業年度結帳期應按照左列各款於次年度第一個月末日以前列具詳表呈送或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送財政部查核

- 一 負債詳表（各種存款及其他詳表式）
- 二 資產詳表（各類放款及其他詳表式）
- 三 盈虧表（詳表式）

第 九 條 財政部於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各錢業者報告營業詳細情形或提出文書帳簿但於查核文書帳簿時在技術上以不妨礙其營業為原則

第十條 銀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派員或委托所在地地方官署或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檢查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 一 營業虧賠有妨礙公益之虞者
- 二 不依前三條規定造送表報或提出文書帳簿者
- 三 依前三條規定造送之表報或提出之文書帳簿記載不實或應行記載之事項漏未記載經令補正延不遵行者

第十一條 錢業者未經核准而開業或兼營他種業務者財政部得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錢業者於依第十條規定受檢查時隱匿文書帳簿或陳述不實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或拒絕檢查時財政部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負債報告表

年 月份

種類

戶數

金額

資本

戶數

金額

機關

存款

金額

個人

存款

金額

商鋪

存款

金額

同業

存款

金額

其他

存款

金額

合計國幣
差額計國幣

鋪號
經理人
具名蓋章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

政 府 公 報

行政 法規

五

第八十號

填表說明

- 一 各種存款應照表式分別種類填列例如資本金額填入資本項下金額欄內其餘類推
- 二 各存戶戶數填入戶數欄內其金額填入金額欄內如分長期活期在備考欄內分別填列
- 三 如存戶用「堂名」或「某記」者其存款概併填入個人存款項下
- 四 除表內所列各種類外其他各款填入其他項各款項下或分別性質註明種類填入空白欄內
- 五 資產負債合計數目雙方比較其相差之數即屬差額此項差額祇包括利息之收入支出以及收入之其他營業利益暨開支之支出等類將其收入支出相抵如屬有餘應填入本表差額項下俾資產負債兩表數目得以相符
- 六 舉號及經理應分別署名蓋章
- 七 貸債報告表下所印年月份字樣處係備填註所報表之月份其表末之年月日係備填註填表時之年月日

資產報告表

年 月份

種類

戶數

額

備

考

機關欠款

商鋪欠款

個人欠款

同業欠款

債票

其他財產

其他欠項各款

現款

合計國幣

差額計國幣

公債計
股票計

內銀行欠款

戶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鋪 號

蓋號章處

經理人

具名蓋章處
填具

填表說明

- 一 各種欠款應照表式分別種類填列例如機關欠款其共欠金額應填列在機關欠款項下金額欄內
- 二 各欠戶戶數填入戶數欄內其金額填入金額欄內有無押品在備考欄內分別填註數目
- 三 如欠戶用「堂名」或「某記」者其欠款概併填入個人欠款項下
- 四 除表內所列各種類外其他各款填入其他欠項各款項下或分別性質註明種類填入空白欄內
- 五 債票欄其金額應填註購買時實付數目
- 六 欄上所存鈔幣現款應將所存金額填註在現款項下
- 七 資產負債合計數目雙方此較其相差之數即屬差額此項差額祇包括利息之收入支出以及收
入之其他營業利益暨開支之支出等類將其收入支出相抵如屬有虧應填入本表差額項下俾
資產負債兩表數目得以相等
- 八 鋪號及經理人應分別署名蓋章
- 九 資產報告表下所印年月份字樣處係備填註所報表之月份其表末之年月日係備填註填表時
之年月日

負債報告表

年份

| 種類 | 戶數 | 金額 | 備考 | 資本 | | 機關存款 | | 個人存款 | | 同業存款 | | 商鋪存款 | | 其他存項各款 | | 本年盈餘 |
|----|----|----|----|----|---|------|----|------|----|------|----|------|----|--------|----|------|
| | | | | 戶 | 數 | 長短期 | 戶計 | 長短期 | 戶計 | 長短期 | 戶計 | 長短期 | 戶計 | 長短期 | 戶計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國幣

鋪號

蓋號章處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填具

政府公報

行政法規

九

第八十號

填表說明

- 一 各種存款應照表式分別種類填列例如資本金額填入資本項下金額欄內其餘類推
- 二 各存戶戶數填入戶數欄內其金額填入金額欄內如分長期活期應在備考欄內分別填列
- 三 如存戶用「堂名」或「某記」者其存款概併填入個人存款項下
- 四 除表內所列各種類外其他各款填入其他存項各款項下或分別性質註明種類填入空白欄內
- 五 盈虧報告表內結盈共計數應填入本年盈餘項下俾資產負債兩表合計數目得以相符
- 六 舖號及經理人應分別署名蓋章
- 七 負債報告表下所印年份字樣處係備填註所報表之年份其表末之年月日係備填註填表時之年月日

資產報告表

年份

類編

別類

數五

金

額押品種類價

储

考

資產報告表
年份

合計國幣

鋪號

蓋號章處

中華民國 經理人 具名蓋章處
年 月 日 填具

填表說明

- 一 各種欠款應照表式分別種類填列例如機關欠款其共欠金額應分類別填入機關欠款項下金額欄內
- 二 各欠戶戶數填入戶數欄內並應分類別填列
- 三 如欠戶用「堂名」或「某記」者其欠款概併填入個人欠款項下
- 四 各種欠款如內有抵押則所有押品應分別種類併計數目填入押品種類內或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五 除表內所列各種類外其他各款填入其他欠項各款項下或分別性質註明種類填入空白欄內
- 六 債票欄其金額應填註購買時實付數目並在備收欄內註明種類
- 七 欄上所存鈔票現款應將所存金額填註在現款項下
- 八 補號及經理人應分別署名蓋章
- 九 資產報告表下所印年份字樣處係備填註所報表之年份其表末之年月日係備填註填表時之年月日

盈虧報告表

年份

| 種類 | 金額 | 收入 | | 支出 | | 備註 |
|--------|----|----|---|----|---|----|
| | | 收 | 支 | 入 | 出 | |
| 利息 | | | | | | |
| 開支 | | | | | | |
| 損益換算 | | | | | | |
| 價債耗折 | | | | | | |
| 升票耗折 | | | | | | |
| 其盈虧 | | | | | | |
| 合計 | | | | | | |
| 結盈共計國幣 | | | | | | |

中華民國

填表說明

年

月

鋪號
蓋章處
經理人
具名蓋章處

日 填具

- 一 各項應照表式分別種類填列例如開支金額填入開支項下金額之支出欄內其餘類推
- 二 兌換損益及債票折價升耗其盈餘填入金額之收入欄內其結虧填入金額之支出欄內
- 三 除表內所列各種類外其他盈虧填入其他盈虧項下或分別性質註明種類填入空白欄內
- 四 金額欄內之收入及支出應分別合計填入合計項下
- 五 合計之收入與支出雙方相較收入之餘數填入結盈共計項下即屬本年盈餘
- 六 各種類如有特殊情形應分別在備考欄內註明
- 七 舉號及經理人處應分別署名蓋章
- 八 盈虧報告表下所印年份字樣處係備填註所報表之年份其表末之年月日係備填註填表時之年月日

實業部覆驗會計師技師技副證書規則之附件各種書式

會計師證書式

臨時政府實業部 證書

茲據

呈請在

地方執行會計師職務經本部審查合格合行發給證書以資憑證

籍年姓
名
貫齡

事務所所在地
登記日期

總長

工商局局長

相片

部印

中華民國

印花

右給會計師

字第

收執

月

日

號

會計師登記總名簿式

| | | | | | | |
|--------|-----------------------|------------------|-------------|-------------|-------------|--------|
| 片 像 | 發 給 年 月 日 | 證 書 號 數 | 資 格 所 | 住 籍 所 | 年 齡 貫 | 姓 名 |
| 考 備 | 年 月 日 | | | | | |

業技師證書式

臨時政府實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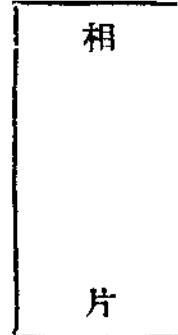
業技師證書

茲據

呈請登記爲某業某科技師本部依照技師登記法審查合格合行發給證書以資憑證

姓名
年籍
學歷
工作
經歷

登記日期



部印

總

局局長

年

月

日

右給業技師

字第

收執

號

中華民國

印花

業技師登記總名簿式

| | | |
|-----------------------|--------|--------|
| 片 像 | 歷 經 | 姓 名 |
| | | |
| 證 書 號 數 | 學 歷 | 籍 貫 |
| 發 給 年 月 日 | | |
| 考 備 | 住 年 | 齡 |
| | | |
| | 址 | |
| | | |

業技副證書式

臨時政府實業部

業技副證書

茲據

呈請登記爲○業○○科技副本部依照技副登記條例審查合格合行發給證書以資憑證

籍年姓名

齡貫

學歷登記日期

相

片

總

局局長

長

部印

中華民國

印花

右給業技副

字第

年

月

收執

號

日

業技副登記總名簿式

| | | | | | | | |
|--------|-----------------------|------------------|--------|-------------|-------------|-------------|--------|
| 片 像 | 發 給 年 月 日 | 證 書 號 數 | 歷 經 | 學 籍 歷 | 姓 名 貫 | 住 年 齡 | 址 齡 |
| 考 備 | | | | | | | |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五六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省公署

令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爲訓令事案奉

臨時政府五月十八日令開查上年九月十日公布之公文程式規則第二條第九款第二項規定特任官署與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又凡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往來行文時用咨惟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委員會或各部對於各地方最高長官執行主管事務時有指揮監督之權依此規定各部與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非全無隸屬關係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對於各部行文改用咨呈各部與之行文仍用咨以明體制至對於其他之特任官署仍照現行公文程式規則辦理此令等因應即遵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外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市公署
令建設總署 駐朝鮮 京城總領事館
印刷局 古物陳列所
北京 中央廣播電台

爲訓令事據新民學院聲稱本院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學員修業期限原定三個月現於修業期後擬令再延一個月前赴日本視察請通行各關係機關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行所屬送有學員機關知照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八三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據新民學院聲稱本院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學員修業期限原定三個月現於修業期後擬令再延一個月前赴日本視察請通行各關係機關知照等由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行所屬送有學員機關知照此咨

財政部
治安部
實業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據新民學院聲稱本院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學員修業期限原定三個月現於修業期後擬令再延一個月前赴日本視察請通行各關係機關知照等由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送有學員機關知照此致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茲為考查地方情形起見定由各部推選科長或有薦任資格科員二三人並助理員二二人熟習地方情形富於經驗而辦事穩練者於下月初旬合組視察團團內分為十數組每組數縣先赴河北各縣視察其有簡任官員能參加者亦可列入相應函請

查照派定開單送會彙辦為荷此致

各部總長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蘭

二四

第 八 十 號

司

游大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〇二號

上訴人 王家堡 設薊縣王家堡

法定代理人 尹福全 住址同前

王者全 住址同前

王振勳 住址同前

訴訟代理人 郭杰 律師

被上訴人 孔家莊 設薊縣孔家莊

法定代理人 郭鍾旺 住址同前

陳連第 住址同前

陳連靈 住址同前

周國山 住址同前

周國寶 住址同前

訴訟代理人 趙毅 律師

右當事人間勞分鄆界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卷查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分鄆看青之訴係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其時郭鍾旺為被上訴人孔家莊鄉長陳連第為鄉副固有代理該莊起訴之權惟因民國二十四年二月改選鄉長副之結果已於尹福全繼任鄉長王作霖繼任鄉副此為不爭之事實是代理被上訴人起訴之郭鍾旺陳連第其法定代理權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同歸消滅顯然無疑雖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月二日被上訴人孔家莊之莊民九十六人在第一審先後具呈陳明鄆界應行分析之情事但並未委任郭鍾旺等為該莊之訴訟代理人或選定伊等為該莊民全體為訴訟行為殊難認郭鍾旺等之代理被上訴人曾受合法之委任此外原判決列為孔家莊法定代理人之陳連璽周國山周國寶均非孔家莊之鄉長副亦未受該莊任何人之委任何能有代理該莊為訴訟行為之權據此可見本件訴訟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郭鍾旺陳連第解去鄉長副職務以後業經中斷雖郭鍾旺陳連第曾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在原審委任律師趙毅為訴訟代理人但係在其法定代理權消滅後所為之訴訟行為當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縱謂孔家莊之新鄉長副即係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與被上訴人立於利害相反之

地位然在孔家莊有共同利益之全體莊民儘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定其中之一人或數人爲全體爲訴訟行爲而在該莊民選定訴訟當事人以前初無進行訴訟程序之餘地乃原審於郭鍾旺等代理權之欠缺並未依職權予以查明遂不待被上訴人選定當事人承受訴訟而遽本於無代理權人之言詞辯論而爲判決其爲違背法令無可諱言至孔家莊既係自治團體設有鄉長副則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即退一步謂其不合於該項規定而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亦自可選任當事人爲該莊民全體爲訴訟行爲上訴人就此指摘殊屬無謂然其以郭鍾旺等代理權欠缺爲上訴之論據而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謂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一號

上訴人 常好德 男年五十五歲業商住河北省灤縣甸頭莊

右上訴人因行使僞造紙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卷查上訴人素在公興永花生行充當司賬兼管出納錢款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給付魏有善花生價款時摻入五元偽鈔四張又於同月七日給付張第花生價款時摻入五元偽鈔三張張第向外使用當經發覺持往退換上訴人隨即換給真鈔魏有善發覺稍遲亦找向上訴人質問上訴人允換而因事尙未更換等情業經魏有善張第歷歷陳明並有魏有善呈交及灤縣政警聯合稽查處由上訴人行內起出之偽鈔可證即上訴人對於魏有善張第等所有偽鈔係伊所交花生價款亦不否認是其行使偽鈔之事實甚爲明瞭上訴意旨雖以該項偽鈔確係永聚興號所交伊僅爲其過付實無行使故意等情爲辯但查上訴人在公興永號專司出納錢款已不得謂無辨認鈔票真偽之常識且永聚興所付錢款內有北洋保商銀行鈔票二十五元上訴人尙因鄉民不願行使遺其櫃夥王金庭持向永聚興號退換如果給付魏有善張第等之偽鈔實係永聚興號所交則張第等持往退換時上訴人即應找向永聚興號理論絕不能自行收受另行給付張第真鈔況稽查處前往永聚興號搜查並未發見偽造鈔票是其抗辯各節顯係謬郢之詞自不足信原判認定上訴人應負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責固無不合惟查扣押之偽鈔計十九張共洋九十五元其中之偽造中國銀行紙幣十五張係稽查處由上訴人號中所搜獲有保安第三總隊部送案公函可稽張第所退回之偽幣三張即在其列旣經上訴人承認屬實則上訴人向張第所行使者係屬偽造之通用紙幣從而亦可認定至魏有善所交之偽鈔

計僞造之中央銀行紙幣一張交通銀行紙幣二張其餘一張係以絲茶銀行廢券擦改爲中國農工銀行字樣既非紙幣亦不能認爲僞造實係變造通用銀行券原判並未將事實認定明確並誤認該銀行券係由上訴人處搜出遽以連續行使僞造通用紙幣論處上訴人罪刑自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本件上訴尙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及蕭廣韜等與劉花子因劉花子劉雲齡擄人勒贖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鍾振興因王浩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鍾振興因王浩章誣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徐氏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彭二順因妨害家庭案件聲請宣告緩刑一案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和平煤棧等與福中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鄧羅氏與鄭守金因請求分割財產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于子佩等與厚生銀號因禁止參與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繼昌爲與王劉氏等因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韓毓鶴與陳長鳳因請求返還典價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德山因傷害致死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子英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印堂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文張氏因金濬銘等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徐殿甲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寶和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中國大陸商業公司與華興同貨棧等因請求交貨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郝宗光爲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不服本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郝宗光爲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蔣伯華等與陳瑞峯等因請求解除職務及僱傭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月坪爲與王祝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李賈氏與李文輔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盧殿森爲與盧史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三二一

第八十號

大

正

公 賦

財內治政安部咨呈

字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爲咨呈事案准

大會秘字第262號咨開案據北京特別市公署呈送該市公產承領規則及公產承租規則請鑒核備案前來相應照錄該兩項規則咨請貴部會同財法兩部審核見復等因承准此查北京市公署所擬公產承領承租兩項規則業經三部遵同審核大體尙屬妥善除該項規則關於規定稍欠完備及文字亟應釐正之處并由法部加以修改外其承租規則第七條對於承租人違反契約既經勒令退租收回租照至毀壞情節過重者又復訂明酌量情形另案辦理懲戒意義不爲不嚴其違約處罰之規定如按原文處一倍以上至十倍以下之違約金靡特失之過苛抑且範圍太廣易滋流弊復經三部商核酌加修正爲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字樣藉資輕減杜流弊茲謹鈔同該兩項規則修正案咨呈

大會核示辦理至該兩項承領承租規則未經將公產列舉是否含有官產應請
大會轉飭北京市公署辦理領租時加以注意將官產劃分俾免混淆再本案由內政部主稿合併
陳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鈔二件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一〇四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逕啓者據呈福岡縣華僑王學臣呈稱來日十四年餘與日婦結婚現擬入贅妻家無回故鄉之意請許可喪失國籍等情轉請備案等情附聲請書一份承諾書一份相片二紙據此查所稱各節尙無不合依照國籍法第三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准予備案惟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應俟本部擬定咨呈

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後再行發給相應函復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駐長崎僑務辦事處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兼代永定門診療所所長陳厚嘉

爲訓令事查永定門診療所業經籌備就緒茲刊發本質鈐記一顆文曰「中央防疫委員會永定門診療所之鈐記」合亟隨令頒發仰卽查收啟用具報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委員長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四七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兼代開封診療所所長高克仁

爲訓令事查開封診療所業經籌備就緒茲刊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中央防疫委員會開封診療所鈐記」隨令封發仰卽查收啟用具報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委員長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兼代灘縣診療所所长李純一

爲訓令事查灘縣診療所業經籌備就緒茲刊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中央防疫委員會灘縣診療所鈐記」隨令封發仰卽查收啓用具報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委員長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牘

三六

第 八 十 號

財

政

法規

財政部考績章程

第一條 凡本部各廳署司處會室職員服務之成績及叙級進級各事項均依本章程規定考

核之

第二條 關於應行考核之事項如左

- 一 職員服務成績事項
- 二 職員叙級進級事項
- 三 職員請假事項

第三條 按照各職員辦事之優劣及請假之多寡分別獎懲其獎懲方法如左

- 一 記功
- 二 進級
- 三 提升
- 四 記過
- 五 罷俸
- 六 免職

第四條 凡會部職員湏將每日所辦事項據實填入成績表(即每週辦事記)每週由各廳署司處會室送秘書處第二科彙呈考核

第五條 凡本部職員之敘級進級須由各該主管長官將應行敘級進級之事由詳細聲敘呈請核定

第六條 凡本部職員均湏將詳細履歷連同本人最近相片呈備存查

第七條 職員請假除因病曾經呈驗醫生診斷書或因特別事故經部次長核准者外餘均遵照考勤獎懲規則辦理

第八條 各職員服務成績表每屆半年彙核一次如經該主管長官呈請進級或提升者必須確有成績未逾規定假期方予核准如有辦事怠惰或任意曠職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免職處分

第九條 各廳署司處會室在辦公時間內由部次長隨時指派人員前往查察或召集問話如有臨時曠職或到部逾時或替代簽到者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十條 依本章程之規定各廳署司處會室呈送成績表及請假各事項應送由秘書處第二科審查登記後彙呈核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公牘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令國庫局局長許造時

爲令遵事查稅務局局長袁永廉現在病假期中派該局長暫行幫辦稅務局事務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令統稅公署秘書主任錢啟華

爲令遵事查該署袁兼署長永廉現在病假期中該署事務着該主任代拆代行遇有緊要事件隨時稟承本部審慎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五二六號咨開查各機關現用日籍人員宜有詳明統計應由各機關清查列表連同所屬各處一并查明報告除分行外相應附送表式咨請查照從速辦理等因奉此查本部並無日

籍人員業已檢發表式令行所屬各機關迅速遵照辦理一俟填送到部自應隨時彙轉理合具文

敬請

察照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環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咨呈事茲據本部參事姚鎰之子姚崇實呈稱家父鎰奉差赴魯於前月回京述職到京後即感身體不適業經陳明嗣即延醫診視稍見轉機方冀日漸康復不料於本月十五日早二時病勢遽劇旋即身故哀毀曷極理合具呈報告伏乞矜鑒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陳敬請

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環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陸軍軍官學校中校軍醫胡迺楨司藥燭鑄臣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任陸軍軍官學校譯務官李慶義兼任本部秘書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陸軍軍官學校上尉軍醫蕭連洵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任蕭連洵爲陸軍軍官學校少校軍醫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數字第二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暫定步兵操典草案第三部公佈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任董震尹振元爲本部經理局助理員孟仲賢爲本部助理員在參事室服務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審查軍用圖書規則公佈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規

治安部修正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統制考核軍用圖書並提倡獎勵軍學著述起見特制定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公布施行

第二條 凡各書肆及私人譯著之軍用圖書須先呈送本部經審查認爲合格發給審查證後方准出版

第三條 凡未經審定已出版行銷之軍用圖書着即暫停發行亦按前條手續補請審定後方准繼續刊售

第四條 軍用圖書大致區別如左

甲 本部業經公布或編譯交印之軍用圖書均無庸審查

乙 凡私人譯述編著之圖書或已出版行銷有年之軍用圖書經審查認爲理論學識極有價值確能裨益於修習參考者給予審查證准其出版

丙 凡譯著之圖書理解意義無甚價值或文字舛錯不適國體不切實用者一概不准出版

第五條 各書肆若有未經呈送審查擅自出售涉於丙種之圖書經本部發見時得將原書悉數沒收燒毀外並對於該肆經理酌施懲罰

第六條 凡已經本部交印審定之軍用圖書(如甲乙二種)本部當保障其出版權及發行權他人或其他坊肆不得私行翻印侵及版權

第七條 凡經本部審定之軍用圖書出版後均須送呈本部五份存案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定之軍用圖書於必要時得由本部通知暫停刊售或取銷其出版權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

命 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九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派劉銳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六九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派袁佩瑾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六九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朱景熙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七〇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派藍學恕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公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四〇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呈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視察天津監所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據該檢察官視察天津監獄所陳改良意見內稱該監作業科目應酌加富於藝術性質者以啓良知並應添購培養道德增進智識之書籍以供監犯閱覽促其悛悔等語核尚可行應飭遵照辦理又查天津看守所押犯超過容額甚鉅瞬交夏令氣候漸熱押舍擁擠疾病死亡在在考慮應飭恪遵部令督促推檢迅速清理案件切實疏通以重人道仰即通知該院長分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王秀潔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王秀潔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3556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錢俊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錢俊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3590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宋賢聲請登錄指定在灤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宋賢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欵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3686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呈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視察烟台監所報告單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報該監男監房滲漏義字監房有倒塌之虞各工廠房簷亦損壞三處事關戒護應飭迅速修理又該監現在羈禁已決未決人犯已超過容額瞬屆夏令應即設法疏通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該監及所屬遵照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3723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呈北京地方法院補送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李德福與李楊氏請求離婚事件判決主文載准原告與被告離異宜用准原告與被告離婚又鐘祁桂卿與鐘越冬等確認監護關係事件判決當事人欄載被告與法定代理人鐘程叔明以分行書列為宜又張劉淑敏與張瑞興請求給付養贍交還生子分居另度事件判決交還生子宜易為交還親子其主文第三項所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宜用原告其他之請求駁回又

理由結尾原告之訴一部分爲有理由宜用原告之請求一部分爲有理由又倪張氏與倪啓增請求離婚判決事件標目欄載涉訟一案宜易爲事件又閩淑春與鄧旺請求離婚事件判決主文所載原告之訴駁回宜用原告之請求駁回該判決理由結論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宜改用原告之請求爲無理由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濱

法部指令 指字第3825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顧劉氏與顧從新離婚事件判決事實欄末段所記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等語宜改爲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云云較爲允當又本件既係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則於判決理由欄內應即就此敘明乃該判決漏未及此亦未引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條文殊嫌疎略又本件被告雖經函稱請求公判離婚但此與裁判上之認諾不同何得以裁判上之認諾駁該判決結尾處特爲二字宜刪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濱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公 賦

五〇

第 八 十 號

寶

崇

公牘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外字第六九一號咨開據本會外務局簽稱准駐滿通商代表辦事處來函以日滿實業協會定於五月十八十九兩日在新京舉行第六回總會據該協會滿洲支部主事栗田政吉面稱參加代表應預備祝詞一份又北支各代表應公推一人作二十分鐘之講演華文日文均可所有祝詞及講演底稿請於開會十日以前寄交本部以便翻譯印刷裝訂成冊當場分配等情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會同財政部酌辦依期寄交等因承准此遵經飭由本部參加代表林文龍撰擬祝詞一份除已繕正寄交駐滿通商代表辦事處查收轉致並即由該參事通知財政部參加代表外相應抄錄祝詞底稿一份咨呈

鈞會鑒察備案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抄一件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爲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一三五號咨以商業註冊一案關於中西藥房醫院等涉有專門技術者應否註冊查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中西藥房既屬商人營業自應准其註冊至醫院應否註冊應以是否營利爲標準苟爲營利性質當然視爲商業但若係公營衛生事業或雖係私營而以施診爲目的自不能以商業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逕啟者接准

貴部總字六八四號公函以日滿實業協會第六次會招請我國參加一案本部擬派秘書周道曾前往參加貴部擬派何人即請見示以資連絡希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本部已派參事林文龍前往與會准函前因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公 告

實業部登記公告

公司登記一覽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

| 公司名 | 營業資本 | 所在地 | 執照號數 | 核准月日 | 備考 |
|-------------------|------------------|------|----------------|--------------------|----|
| 中華法令編印館 股份有限公司 | 出版事業及對出 版事業投資 | 貳拾萬元 | 北京司法部街五 十六號 | 利本字第七號 四月二十八日本店 | |

政 府 公 報 實業 公告

五 四

第 八 十 號

附

錄

附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開放

月來日暑漸長參觀時間已依例變更自本月改由上午九時半起至下午六時半止(新時間)又上月致函中央公園請其加開東北旁門以便游人往來業承照辦二十一起於該門安設售票閭開放售票並商定以後仍按逢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每週開放三日至於館中除全月逐日開館外並於九日至十三日援例舉行春季開放一次事前通知各學校屆期凡屬學人制服結隊或佩證章入覽者一律免費招待

二 收受捐品

內政部王揖唐總長藏有清代陸文節公手札及日華文思故鄉記墨蹟各一卷囑由禮俗局鹿學柄科長來館面商贈館保存按陸公諱光熙字亮臣鍾琦公哲嗣光緒甲辰進士授庶吉士游學日本畢業陸軍士官學校山西民軍破撫署亮臣挺身衛父並及於難謚文節節義彪炳後人景仰承鹿科長見告揖老與文節公鄉會試同年又為留日同學故存其函札獨多揖老不自珍闕且為裝潢成軸交館存覽仰見愛護文物曷勝欽佩旋荷交來當即拜登略贅數言歸入第六室陳覽矣

三

整理

第三室陳列之石刻拓本托架計唐墓志等十件因受風吹木板與拓片脫裂倘以普通漿糊粘貼仍難持久又不能使用鐵釘乃仿製裝裱用糊先後以冷滾水相調和加膠粘復次第修補完成第五室明題稿六件誥命三件冊命揭帖硃諭儀仗圖等六件詔勅等九件本月分別摘捲一次以求平舒其絆繩多朽酌予更換依舊懸陳藉重保管

四

變更陳列

陸文節公手札思故鄉記墨蹟二宗係扇捲軸且甚長在未克製裝鏡架之前擬先陳諸長面坡桌以示尊重其原桌所陳瓶瓦箭鏃等件移置斜面桌內存陳業經妥畢編登封鎖供衆觀覽

五

檢點陝物

上月決定繼續檢點陝西古物預備粘補陳列後本月即行着手每日上下午利用空閑時間計共檢點十餘次每次檢定數十百號不等隨加號簽暫時仍置原處預計業經編號之三千號爲第一批一俟點視完畢再行折箱俾與首批爲關聯的整理粘補工作也

修正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遵照特別市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掌管北京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設秘書室督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各科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件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項文稿事項

三、關於編審各種章則事項

四、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五條 督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育方針及法令推行狀況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學校教育實施之視察指導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學校風紀之考察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實施之視察指導及推廣事項

五、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考成事項

六、關於教育經費之用途考察事項

七、關於調查教育上之糾紛事項

八、關於局長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事務兩股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褒獎及撫卹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五 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六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科室或股事項

乙 事務股

一 關於編造審核本局及附屬機關之概算計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公款公產處理事項

四 關於勘驗附屬機關之工程及購置事項

五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器具圖書儀器等登記及審核事項

第二科分設中等教育實業教育及初等教育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七條

甲 中等教育股

- 一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接洽事項
- 二 關於市私立師範學校及中學管理事項
- 三 關於中等教育之規畫指導及攷核事項
- 四 關於市私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市私立中等補習學校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與中等教育有關事項

乙 實業教育股

- 一 關於市私立職業學校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職業教育之規劃指導及攷核事項
- 三 關於市私立職業學校教員資格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市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與實業教育有關事項

丙 初等教育股

- 一 關於市私立小學幼稚園及市立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初等教育之規劃指導及攷核事項

第 八

- 三 關於市私立初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核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調查全市學齡兒童事項
五 關於市私立初等補習學校管理事項
六 關於私塾之監督指導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其他與初等教育有關事項
第三科分設社會教育體育保健及設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社會教育股

- 一 關於民衆學校教育館管理事項
二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管理事項
三 關於圖書館閱書報處及民衆茶社管理事項
四 關於社會教育之規劃指導及考核事項
五 關於市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教職員資格審核事項
六 關於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乙 體育保健股

- 一 關於學校體育之設施指導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社會體育之設施指導及改進事項

關於體育調查研究及推廣事項

關於各種體育機關或團體之組織事項

關於市私立各級學校之體育考成及測驗事項

關於促進各種競賽運動事項

關於市私立各級學校衛生及衛生行政事項

關於其他與體育保健有關事項

丙 設計股

一 關於教育文化上之計劃及研究事項

二 關於教育文化上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教育文化上之編輯及出版事項

四 關於教育文化上之促進事項

五 關於教育文化上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設督學五人薦任三人委任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

第五條 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設科長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但第一科科

長得由秘書兼任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設股長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但體育保健

股股長得由督學兼任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秘書室設辦事員二人督學室設視察員二人辦事員一人

第一科設科員五人辦事員四人第二科設科員八人辦事員十二人第三科設科員六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室科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雇用書記十人辦理繕寫事項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研究會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爲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

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者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委實
補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五月十九日

| 新業主姓名 | 舊業主姓名 | 別 | 地 | 地址 |
|-------|-------|---|-------------|-----|
| 袁福 | 陳明 | 移 | 西郊西外牆房胡同 | 四 |
| 蕭永祺 | 王卓風 | 同 | 內三東四北大街 | 一七三 |
| 蕭成龍 | 徐蔭權 | 同 | 外四廣安西里 | 八 |
| 于文樞 | 徐蔭權 | 同 | 外四號子店 | 一一 |
| 馬學仁 | 馬文明 | 同 | 內五鑄鐘廠 | 八 |
| 張股 | 陳文德 | 批 | 內三馬將軍胡同 | 二三 |
| 會山 | 王德山等 | 同 | 北郊德外禮拜寺街 | 九 |
| 徐寅生 | 包桂年 | 同 | 內五大新開路 | 一二 |
| 買樹春 | 程連環等 | 同 | 內五大新開路 | 甲七 |
| 希吉 | 王振恒 | 同 | 外二大李紗帽胡同 | 八 |
| 海林 | 汪唐連仲 | 批 | 外一西翔鳳胡同 | 五八 |
| 趙守 | 陳雨農 | 同 | 內六東安門大街 | 四 |
| 希氏 | 趙廷 | 同 | 外四玉虛觀二〇後門內方 | 五八 |

| 新業主姓名 | 舊業主姓名 | 別 | 地 | 地址 |
|-------|-------|----------|---------|----|
| 王培 | 王毓臣 | 石旭初 | 內四護國寺大街 | 九二 |
| 朱寶 | 朱寶 | 外二棉花上四條 | 一八 | |
| 黎敏 | 黎敏 | 內六慈慧殿 | 二二 | |
| 捷 | 捷 | 內一鑄草胡同 | 二八 | |
| 梁天壽 | 梁天壽 | 東郊朝外元老胡同 | 五五 | |
| 秦澤生 | 秦澤生 | 外二大柵欄 | 一九東部 | |
| 梁天壽 | 梁天壽 | 東郊吉市口二條 | 一九西部 | |
| 梁天壽 | 梁天壽 | 外一天泰樓夾道 | 一五 | |
| 卓廣發 | 卓廣發 | 外三西唐洗泊街 | 四五 | |
| 木廠 | 木廠 | 內五南下蓮子 | 五 | |
| 宋茂盛 | 宋茂盛 | 外五鑄尾巴胡同 | 三三 | |
| 羅秀 | 羅秀 | 內三東四七條 | 一九 | |
| 李氏 | 李氏 | 外四廣安門大街 | 一七六 | |
| 祥 | 祥 | 內三王麻馬胡同 | 二二 | |
| 王任 | 王任 | 內一東安門外大街 | 甲六三 | |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六四

第八十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六
六

第八十號

勘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一八號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七十九號行政命令欄

頁數

二 九

行數

錯

誤

更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正

失契聲明

鄙人所有房產一處在外二區
前外大耳胡同十號計房二十
六間契紙全份遺失除呈財政
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吳文林啓

遺失聲明

余振聲有祖遺舖房兩間在外
二楊梅竹斜街六六號契紙遺
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舊契如
落中外人手續作廢

業主張祥甫
張高氏啓

遺失聲明

原有房兩所在內五酒醋局四
八及四九號共瓦房六間因契
紙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契
外舊契作廢

馬培厚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地基三畝座落內四
區後桃園葡萄院五號旁東至
蔡姓房西至清水組材料廠南
至東西道北至城根東西道該
項契紙遺失今向財政局另補
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黃鶴元卒子永福啓

失契聲明

茲有灰房三間座落內三區北
新橋二條二號因故舊契遺失
除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
聲明

樊寶義啓

失契聲明

原有房兩所在內五酒醋局四
八及四九號共瓦房六間因契
紙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契
外舊契作廢

鄭英俊啓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五間座落在內二
區西斜街十一號因故將契遺
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特此聲
明舊契作廢

業主張祥甫
張高氏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外一區東興隆街門
牌四號勾連灰瓦房五間後院
灰棚一間共六間因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黃鶴元卒子永福啓

失契聲明

茲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六區施
壇寺前十九號瓦房五間灰棚
二間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領外舊憑單作廢特此聲明

徐貴貞啓

失契聲明

白玉璞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
三東直門大街戊二百三十號
房六間除呈報補稅外舊契復
出作廢

白玉璞啓

遺失聲明

茲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六區施
壇寺前十九號瓦房五間灰棚
二間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領外舊憑單作廢特此聲明

業主張祥甫
張高氏啓

失契聲明

西城關才五條五號六號七號
共住房七十四間半及基地因
契據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無效

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外三東四塊玉五一號土房五
間半五三號灰房三間地基一
畝四分三厘四毫契紙憑單遺
失聲明補稅財政局新契

潘全明啓

失契聲明

宣武門外爛漫胡同五十號住
房三十一間及基地因契證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作廢無效

常熟會館館長胡文藻啓

遺失聲明

內四區珠八寶胡同十一號瓦
房三間灰梗房四間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楊旭東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內一區崇內大街二
八四號房三十六間因故將契
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仁義堂李雨亭啓

遺失聲明

今將自置西郊西直門外北下
關三十八三十九號住房一所
計房七間房契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文卿啓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查本堂吳漢波名下座落後拐
棒胡同一號房契因攜帶回南
遺失除呈請補契外特此聲明
作廢

吳孝敬堂啓

失契聲明

先父魏文仲自置內四區小後
倉五號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聲
明作廢

魏恩光啓

失契聲明

外一區崇外高家營北橫巷十
六號院內共南北瓦房五間半
今將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呂徐氏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四區大楊家胡同三號
住房十四間因契紙遺失連章
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王福軒啓

失契聲明

今有內五區舊鼓樓大街門牌
七十二號鋪房兩間契紙遺失
聲明作廢另稅新契以憑管業

王裕如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南半壁街一號閻才胡
同甲字十八號共房十五間因
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

趙興文啓

失契聲明

民國十七年憑中買得邵凌雲
自置房基地一塊座落內五區
德勝橋觀音寺六號歷無印契
以白字賣與敝人爲業使用十
載亦未投稅財政局辦理土地
註冊產權不容久隱倘有舊契
複出概作無效除呈請註冊投
稅外特此聲明

溥釗啓

有祖遺水窖地一段座落內五
區白米斜街西口外沿河契據
因故遺失除向財政局請領憑
單補稅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憑單

三義堂趙前領有內五狗尾巴胡同九號現改觀音寺胡同九號房八間憑單因不慎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房一所座落東西北魏家胡同二十五號北房五間南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東西平臺各一間廁所一間門道一間共十八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稅新契舊契作廢
高英才字奇之啟

失契聲明

內四區界新街口北後坑二十號住房一所計灰瓦房六間十九號房八間因事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關雲舫啓

遺失契紙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太平街甲二十八號二十九號房八間因事將契紙遺失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在安外陳家胡同二號計瓦灰房五間不慎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有地一畝二分在南郊觀音寺又八分在南守備口因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孫德亮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廣安門外達官營二十四號土灰房八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特此聲明
徐振長啓

遺失契紙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槓房胡同三號房六間因事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遺失聲明

茲將祖遺內五區北藥王廟十一號住房一所共房五間不慎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一區東觀音寺六號井兒胡同十二號房產東西至住戶北至胡同南至東觀音寺西北至胡同東至井兒胡同計拾肆畝捌分壹厘貳毫房七拾間契紙遺失舊契無效
滿洲同鄉會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雙井大院五十八號內北灰房二間契紙遺失特此聲明作廢另稅新契

失契聲明

外二區大柵欄六號後部樓房二十六間建築契紙因故遺失余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崇林啟

張雲亭啓

失單聲明

鋪房一所座落內五德內南大街三十四號勾連房六間東房三間憑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舊單作廢

張元昌啟

袁吉堂文麟卿啓

房主楊脩甫啓

失契聲明

今將內五區東煤廠四號契紙遺失除補領新契外特此聲明

舊契作廢

只可作廢另稅新契

聲明

自置內五區水窖胡同二號甲二號車門二號及後門旁門角門各二號房一所共房一百四十九間半門十個此契由前年事變埋地至今裝俱朽壞契紙與泥土混合完全腐爛無法分斷擇取

遺失聲明

原有房一所坐落在內一區禮士胡同七十一號共五十一間今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聲明外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

劉蘭記啓

律師熊福華受大和公司聘爲法律顧問該公司王忠堂請代聲明遺失因有買得許少華隆福寺一百十九號樓房十五間契又買首善堂宣內絨線胡同一百三十七號樓房八間契均已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一面補稅新契管業此啟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自置外三北羊市口四十九號鋪房兩間小樓一間半因契紙遺失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普青啓

雷善林啓

失契聲明

有祖遺空地一塊長方共三丈九尺五在內一崇內泡子河前項契紙全份遺失除呈報補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康作民原有內一泡子河甲二十七號灰房七間及院地契紙不慎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複出作廢紙

本堂原有自置內一區崇文門大街門牌五號及七號後門南城根十九號共房樓四十五間半又崇內南城根門牌十八號房十三間不慎將單契全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複出作爲廢紙

遺失聲明

恩秀前在日新農工銀行抵押品計北京東直門外長興壩河（即今十字口村）泰興窯廠內旱地窯坑地共參頃玖拾畝有瓦房貳拾玖間土房陸拾貳間廢磚瓦窯筒大小拾座係大興縣民國紅契叁套附白字等件因事變被燬遺失無論何時再發現及遺落中外何人之手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恩秀日新農工銀行清理處同啓

複出作廢

西什庫天主堂啓

失契聲明

鄙人自置地一塊座落阜城門外北禮士路東計十三畝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李振南啓

遺失聲明

住房十四間座落內三區大三條胡同十號不慎舊契遺失嗣後復出作爲廢紙

陳慶元

經言明喻編出版

晚南呂篤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昭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尤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懇愿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五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一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一一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一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 定額 | 號數 | 價目 |
|-----|------|----------|
| 零售 | 每號 | 價目 |
| 每月 | 六號 | 每本埠市一元七角 |
| 半年 | 三十六號 | 外埠市九元六角 |
| 全年 | 七十二號 | 外埠市十八元四角 |
| 合訂本 | 每月一冊 | 埠市一元八角 |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 類別 | 價格 | 地 | 位 |
|----|-------------|--------------|-------|
| 甲種 | 每方寸 （半頁） | 二十方寸 （全頁） | 四十方寸 |
| 乙種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元 | 四十八元 |
| 六角 | 十二元 | 二十四元 | 封底前一頁 |
| | | | 封底內外面 |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情報處第四科 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情報處第四科 委員會
印刷者 情報處第四科 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二三廣告社
北京西城開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